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研究审核，现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高管人员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的身份资历以及专业素养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取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且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职务，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董事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宏、刘福录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独立董事：张新志、刘红宇、刘俊彦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